**实验室安全保卫及清洁卫生制度**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和清洁卫生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教学及科研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私人使用电炉烧水、做饭。

**第二条** 严格看管好门户、水电、各种气瓶，下班前应检查仪器电源是否关闭，关好窗户，锁好门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各房间的指定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，及时保养，排除仪器故障，消除隐患，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，严防损毁仪器设备，确保仪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，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，采取措施及时消除。大型仪器设备应责任到人。

**第四条** 各个分室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、管理好药品，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药品要谨慎操作，做好防范措施，未用完的药品应严格按其性质注明标签存放箱柜内加锁严格保管。

**第五条** 在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时，盛装氧、氢等气体的气瓶应与实验室相应设施隔离。使用电炉、酒精灯等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。
**第六条** 实验室预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各研究分室或各课题组要指派专人负责与管理，其管理人员均应参加学校安全消防的培训。
**第七条** 防盗是全室人员的责任和义务，人人必须提高警惕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重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**第八条** 非本室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**第九条** 如遇紧急情况：水灾，应及时关闭本大楼外或本楼层总水伐；火灾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使用灭火器灭火，同时打"119"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。
第十条 下班或节假日，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切断电源、火源、关窗、锁门。并留专人值班。节假日需要加班的人员，必须向实验室报告登记并明确加班期间的水、电、火、盗等安全责任，做好安全记录。
**第十一条** 室内卫生要定期打扫，做到台面、室内整洁卫生。
**第十二条** 如有违犯上述规定，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，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严肃处理。

环境学院中心实验室

2005年9月